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与文化丛书

魏强 周润年 嘉雍群培 / 著

ZONGJIAOYUWENHUA XILIECONGSHU

藏族宗教与文化

ZANGZUZONGJIAOYUWENHUA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与文化丛书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藏族宗教与文化

魏 强 嘉雍群培 周润年 著

(以撰写章节多少为序)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族宗教与文化/魏强,嘉雍群培,周润年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2.9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与文化丛书/赵锦元主编)

ISBN 7-81056-700-4

I. 藏… II. ①魏…②周…③甲… III. ①藏族—宗教—研究—中国②藏族—民族文化—研究—中国 IV. 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2836 号

-
- | | |
|------|-----------------------------------|
| 书 名 | 藏族宗教与文化 |
| 作 者 | 魏 强 嘉雍群培 周润年 著 |
| 责任编辑 | 方 圆 |
| 封面设计 | 赵秀琴 |
| 出版发行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
| 邮政编码 | 100081 |
| 电 话 | (010)68472815 68932751 |
| 传 真 | (010)68932447 |
| 经 销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
| 印 刷 | 北京华正印刷厂 |
| 字 数 | 185 千字 |
| 印 张 | 8.375 |
| 开 本 | 850×1168(毫米) 1/32 |
| 印 次 |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7-81056-700-4/K·72 |
| 定 价 | 100.00 元(全十册)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与文化丛书

主 编	赵锦元	戴佩丽		
副主编	赵树恂	李大龙	吴家多	罗守进
编 委	丁有光	王启文	李大龙	吴家多
	罗守进	赵树恂	赵锦元	张书源
	夏商周	郭崇礼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地貌与物产/ 1

第二节 历史回顾/ 3

第二章 本教与藏族早期社会/ 9

第一节 本教的实质/ 9

第二节 本教的神祇/12

第三节 本教的仪式/14

第四节 本教对世界起源的解释/16

第五节 本教与藏族社会的早期生活/18

第三章 佛教与佛教的传入/25

第一节 佛教的内容与修习方法/25

第二节 佛教传入吐蕃/29

第四章 藏传佛教各宗派/32

第一节 宁玛派/32

第二节 噶当派/39

第三节 萨迦派/44

第四节 噶举派/51

第五节 格鲁派/61

第五章 寺院/72

- 第一节 前宏期佛教寺庙/72
- 第二节 后宏期藏传佛教寺庙/79
- 第三节 格鲁派六大寺/83

第六章 寺院教育/91

- 第一节 寺院教育的组织机构/91
- 第二节 藏医藏药/95
- 第三节 天文历算/96
- 第四节 寺院教育的历史作用/99

第七章 寺院法会/108

- 第一节 卫藏地区的法会/109
- 第二节 康区的法会/121
- 第三节 安多地区的法会/123
- 第四节 寺院法会的特点/128

第八章 宗教与经济/133

- 第一节 历史背景/133
- 第二节 三大领主/135
- 第三节 三大领主对农奴的人身占有/138
- 第四节 三大领主对生产资料的占有/141

第九章 政教合一/145

- 第一节 原西藏地方政府（噶厦政府）/146
- 第二节 其他辖区/153
- 第三节 法律/158

第十章 宗教与文学戏剧/162

- 第一节 文学/162
- 第二节 藏戏/192

-
- 第十一章 宗教乐舞/210**
- 第一节 本教乐舞/210
- 第二节 前宏期宗教乐舞/213
- 第三节 后宏期宗教乐舞/216
- 第四节 当代宗教乐舞/221
- 第十二章 宗教与艺术/225**
- 第一节 唐卡/225
- 第二节 壁画/231
- 第三节 造像/237
- 第十三章 宗教与生活/240**
- 第一节 婚姻家庭/240
- 第二节 丧葬、禁忌与礼俗/244
- 第三节 节日/248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地貌与物产



族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另外在其它省份也有藏族居住。如：青海省的玉树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甘肃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天祝藏族自治县；四川省的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云南省的迪庆藏族自治州等，人口459万。纯朴、善良的藏族人民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他们居处在祖国的西南、西北地区，同我国的其它民族一道建设边疆，守卫边疆，为祖国的繁荣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

藏族主要居住在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青藏高原，远古时期，这片高原却是浅海低陆，据今200万到300万年前，一场强烈的地壳运动，即“喜马拉雅运动”，使地表大幅度隆起，海水退出这一

区域形成了今天的青藏高原。在这片广袤的高原上，山脉绵延，雪峰高耸。喜马拉雅山、冈底斯山、念青唐古拉山、唐古拉山、昆仑山、可可西里山、巴颜喀拉山、积石山、祁连山等，由西向东横穿西藏和青海；横断山脉自北而南纵贯西藏东部和川、滇西部。世界上第一高峰珠穆朗玛峰就耸立在中国、尼泊尔两国的交界处。青藏高原水源丰富，世界上一些著名河流如长江、黄河、印度河的源头就在这里。另外，在西藏西部有狮泉河、噶尔河、象泉河，东部有怒江、澜沧江、金沙江。雅鲁藏布江横贯西藏南部。在青藏高原上分布着上千个大大小小的湖泊，著名的湖泊有我国最大的咸水湖——青海湖，在西藏境内面积大于500平方公里的湖泊有纳木错、色林错、扎日南木错、当惹雍错、羊卓雍错、昂拉仁错、塔若错。^①

藏族地区的植物种类很多，有高山植物5000多种，素有植物王国之称，北半球中从热带到寒带的主要树种在这里几乎都可以看到。藏西、藏东南和珞瑜等地，构成中国少有的天然植物博物馆。另外，在藏北地区也有100多种植物。西藏又是中国最大的林区之一，至今仍保持着原始森林的完整风貌。野生药用植物有1000多种，其中常用中草药400多种。比较著名的有冬虫夏草、贝母、胡黄连、大黄、天麻、三七、党参、秦艽、丹参、灵芝、鸡血藤。

此外，藏区还有大量的野生动物资源，其中藏羚羊、野牦牛、野驴、盘羊等系青藏高原特有的珍稀物种，属国家保护动物，白唇鹿为中国特有，是世界珍稀动物之一。

第二节 历史回顾

藏族具有悠久的历史，藏族的先民最早居住在雅鲁藏布江中游两岸。考古资料表明，青藏高原自古以来就有人类活动，从五、六十年代至今，先后在青海南部的托托河附近；在林芝、定日、聂拉木、那曲、阿曲、墨脱；在青海潢水流域和黄河沿岸；在青海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在西藏昌都卡若村和拉萨北部等处都发现了石器、骨器和陶器等考古文物。经鉴定，这些文物分属旧、中和新石器时代，从形状上看，它们既与中原地区发展的同类石器有密切关系，又具地区的特点。如此看来，早在旧石器时代，西藏就有原始人类居住，至于藏族的来源，藏族民间流传着神猴与岩魔女结合繁衍人类之说。相传这些最早的原始人类居住在今西藏雅鲁藏布江南岸的泽当一带，史称“雅隆”，后来分成斯、穆、桐、东四个氏族，再加上查、楚，共为六氏族，或六人种，即六牦牛部诸部落。这一带的藏族先民经过了一段漫长的发展过程，进入了群居采集、狩猎生活阶段，其工具十分原始，但他们已经学会了饲养和农耕。时至今日，藏族居民尚认为山上的一些洞穴为先民遗址。公元6世纪，雅隆部落首领做了部落联盟的领袖，号称王（藏语音“赞普”），此时已进入奴隶制社会。

公元7世纪初期，雅隆部落首领兼并了达布、工布、娘布、苏毗等诸部，第三十二代赞普松赞干布完成了统一吐蕃全境的大业，

建立了吐蕃王朝，彻底结束了各部之间常年征战不已，社会发展停滞不前的局面。统一以后的吐蕃呈现出一个社会相对安定和管理基本有序的新局面。此后，松赞干布定都罗些（今拉萨），制定法律，设置官府，委任官吏，建立军事组织，创造文字，统一度量衡。松赞干布加强统治，发展生产，使吐蕃王朝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

松赞干布建立吐蕃王朝以后，除对内采取了一系列统治措施外，还非常重视加强同周边各个民族的交往，特别是和汉族的接触十分频繁，意义也十分重大和深远。公元641年和710年松赞干布和第三十六代赞普赤德祖赞分别迎娶了汉宗室女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在政治联姻的同时，两位公主把汉地的营造、技工、医学等各类书籍以及汉地的锦绣、医疗器械、蔬菜种子等各类实物带入吐蕃，如此，汉地文化随着两位公主的到来而涌入吐蕃，揭开了藏汉文化交流史上的新篇章。在吐蕃同汉地的交往中，两地使者来往频繁。藏族学子赴汉地学习，汉地各类技工赴吐蕃帮助生产建设，所有这些对加强藏汉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藏族社会的发展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吐蕃时期，藏汉双方也曾有过交兵的记载，但是从总体上看，关系正常化还是占主流的。进入9世纪后期，吐蕃内部矛盾逐步加深，王室一分为二，此时的吐蕃全境已是四分五裂，互不统属，贵族相残，边将拥兵称雄，各据一方，吐蕃境内又爆发了平民和奴隶大起义。最终，吐蕃王朝彻底瓦解，这标志着奴隶制社会行将结束。

吐蕃王朝崩溃之后，藏族地区长期陷入分裂割据局面。从公元10世纪到12世纪期间，在西藏，较大的势力集团有“阿里王系”、后藏的“亚泽”王系、山南的“雅隆觉阿”王系和前藏的

“拉萨王系”，此外还有许许多多小的势力集团，其中“阿里王系”与“拉萨王系”的势力较大。另外，在甘肃中部有六谷部集团，在青海东部有唃廝罗集团。这些地方势力集团由吐蕃贵族、旧官吏及豪酋为首领，它们之间各自为政，不相统属，有时还常常为各自利益，互相侵袭劫掠，致使大小战争频繁发生。这一时期，藏传佛教为各辖区的统治者所接受，佛教上层人物也十分愿意和当地首领紧密结合，他们互为利用，在藏族历史上行成了政教合一的封建体制。宋朝统一中原以后，藏族各地方政权又加强与内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联系，有些地方首领受到中央政权的策封。在贸易上也有很大发展，茶马互市就是这一时期藏汉双方以茶叶与马匹进行大规模贸易的经济行为。

元朝建立后，藏区同祖国的关系进一步加强，成为中国的一个行政区域，从而结束了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统一在元朝中央之下。元初，设立了总制院（后更名为宣政院），管理全国佛教僧徒和藏族地区军政事务。在藏区分设三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分别管辖西北、西南各省内的藏区以及西藏地区，还设立了十三万户府，统一管理地方军民政教事务。元朝中央多次派员到卫藏统计土地、清查人口、核实户口、建立驿站、厘定赋税、重新拟定差役制度。由中央颁发封地文书，以确定各地封建领主对所属庄园的占有关系，封赐印信以确立各级官吏的职权。同时元朝中央将刑法颁行藏区，并派军队驻扎在各战略要地。由此拉开了中央政权对藏区全面施政的序幕，这是我国历史上一件重要的历史事件，是藏族历史上的光辉一页。

明朝继承了元朝对藏族地区的管理制度，除了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外，对西藏地区佛教各派的首领先后分封三大法王和五个

王爵。对西北、西南藏族地区，仍沿用元朝的土司制度进行管理，在明代，藏族和祖国内地的关系进一步加强，经济文化交流频繁，使臣往来不断，这些对藏区的文化繁荣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清朝期间，藏族地区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更为密切，在中央设理藩院，负责西藏和蒙古地方事务。正式策封了喇嘛教格鲁派两大活佛，即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而且，此后历世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都必须经中央政府的策封方可承认。1717年，蒙古的准噶尔军占领西藏，清政府两次派大军入藏，驱除准噶尔军队，收复拉萨，彻底结束蒙古的诸部汗王长期统治西藏的局面，扶持了以达赖喇嘛为代表的黄教势力，加强了中央对西藏的直接管理，这是清朝对藏区施政的一个历史转折点。1725年清朝在西宁设置办事大臣，两年后又又在拉萨设置驻藏办事大臣。1751年清朝中央又在西藏设立了噶厦政府，政府中设4名噶伦，正式授权达赖喇嘛管理西藏地方行政事务，政教合一的制度从此正式确立。1792年清朝击退了入侵西藏的廓尔喀军后，鉴于西藏各项制度松弛、政治腐败，第二年清政府在西藏颁行了“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对西藏地区的官制、军制、边防、财政、司法、户口、差役和涉外事宜等，都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确立了驻藏大臣监督办理西藏政务的职权。西北和西南的藏族地区历来与西藏关系密切，这些地方各民族杂居，清朝政府分别指派西宁办事大臣和四川总督直接统辖，管理方法仍沿用元、明的土司制度，以后又在西南藏族地区推行了改土归流。清朝中央为维护对其他藏区的统治，在西南藏族地区推行土司制度，较著名的有在今康定的明正宣慰司、在今新龙的瞻堆安抚司、在今金川的绰斯甲安抚司、在今马尔康的梭磨宣慰司、在今大小金川的金川安抚司以及

理塘、巴塘正副安抚司、德格宣慰司等。这些土司隶属于兵部。以后，清朝中央加强了西南藏族地区的控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改土归流，继而，这些土司分别属四川总督以下各级官员领导。^②

鸦片战争以后，西藏地区成了英、俄、法、日等国角逐的场所，1888年英国侵略军发动对西藏隆土山的武装进攻，西藏地方政府派遣藏军同英军展开激战；1904年英国军队又侵占了江孜，西藏人民奋起反抗，由于敌强我弱，江孜保卫战失利，英军则长驱直入，占领拉萨。进入19世纪，清朝政府开始腐朽没落，面对帝国主义对我西藏的武装入侵已无力抵抗，取而代之的则是同人侵者签订丧权辱国的条约，如《中英会议藏印条约》、《中英会议藏印续约》、《拉萨条约》、《中英续订藏印条约》等。英帝国主义本着殖民扩张的目的，妄图把西藏从祖国分裂出去，继武装入侵后又采取了卑鄙的政治手腕，“西姆拉会议”就是一例。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关于西藏的主权问题，英方提出了内藏（甘、青、川、滇藏区）和外藏（前藏、后藏）的划分草案。在此期间，英方代表还和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秘密炮制出一条所谓划定中印东段边界的“麦克马洪线”，把中国的9万平方公里领土划归英属印度。中国人民对英帝国主义分裂我西藏，夺我疆土的侵略行径无比愤慨，我方代表拒绝在“西姆拉会议”的文件上签字，致使英方的分裂阴谋破产，中国历届政府也从未承认过“麦克马洪线”。在这一历史过程中，藏族人民同其他兄弟民族一道，奋起抗英，有力地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尊严。

辛亥革命后，历届北洋政府均在北京设有管理蒙古、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地方事务的专门行政机构。1929年国民党政府在南

京设立蒙藏委员会，是年，建青海省，1939年建西康省。至此西北、西南的藏族地区分属青、甘、川、康、滇五省管辖。1940年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在拉萨成立，西藏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得到很大改善。

1921年，中国共产党宣告成立，在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全面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国内各少数民族的政策和方针，明确提出要帮助藏等少数民族摆脱压迫，获得彻底解放。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经过了云南、四川、西康、甘肃等省境内的藏族地区，他们向藏族群众宣传革命真理，建立藏族人民自己的革命政权。红军长征历时一年多，它在藏族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占有重要的特殊地位。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西南藏族各聚居区随着我国西南各省的解放而解放。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在北京签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的协议》十七条，这标志着西藏的彻底解放。

【注释】

① 《西藏自治区地理》第92页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6年

② 《藏族史要》第121页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年

第二章 本教与藏族早期社会

第一节 本教的实质



族最初信奉本教。本教是一种比较古老的宗教，它原本是吐蕃的巫教，“本”也是地名，即“蕃”。在藏族历史的长河中，本教先是受祆教的影响后又受到了佛教的冲击，但是它仍延续至今。从现在所掌握的材料来看，本教的发展经历了笃本、洽本和觉本三个阶段。笃本和洽本为原始本教，俗称黑本；觉本属雍仲本教，又称白本，它是受佛教的影响后，形成了一套较完备系统的本教。先说笃本，笃本是指在雪域高原上土生土长的本教，究竟何时出现，尚无明确定论，藏族史料的记载也出入颇大，众说纷纭。有说从聂赤赞普至拉脱脱日年赞二十七代间；有些史料说自聂赤赞普至赤吉脱赞，共有二十六代，而《宗教源流镜史》则另有说法：从聂赤赞普到以后的第六

代赤德赞普，卫之翁雪纹，有汝辛族的孩童，13岁，受鬼神的驱使，在吐蕃境内游历13载，以后，此人超凡脱俗，具有法力。能历数何处有何鬼神，分出善鬼恶鬼，并指出对待善鬼应予以供祀，对待恶鬼应作禳祀以除之。洽本盛行于吐蕃第八代藏王止贡赞普，此时的笃本已经衰亡，洽本取而代之，据载，当时吐蕃地区凶煞肆虐，祸及生灵，而原有的本教法力有限，难以控制，于是从克什米尔、勃律和象雄请来三位法力高超的本教徒。其中一人擅做除灾法术，修火神法，能坐于鼓上在空中飘游，开取秘藏，用鸟的羽毛斩断铁器，威力无比。另一人则擅长用色线、神言和鲜血占卜吉凶。第三位精通各种超荐亡灵之术，可为死者驱除凶神，镇压恶魔。另据传说，也在此时，象雄地方人辛绕·米沃且将大食地方传入藏土的外道大自在天派之见地与原来藏土的本教相融合，创立了洽本，史称黑本教。

本教认为万物皆有灵，这就是所谓的泛神论。天地、日月、星辰、雷电、山川、河谷、土石、草木等一切自然物质都有神灵栖托其间，人们需顶礼膜拜。本教的另一个特点是以巫术克敌制胜，制服妖孽。本教徒为人们禳灾祈福，少数上层本教徒还参与当时统治阶层的政治活动，有很大影响，所以藏族历史著述中有“以本制国”的记载。此外，本教认为人类历史有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往古时期，人的寿命为500岁，身高三排，（伸展双臂为一排），这一阶段的圣者是车日加尔可巴尊师。后因洪水泛滥，人类灭绝。第二阶段为今世，人类年龄可到百岁，身高一排，圣者为辛腊璞尊师。第三阶段为后世时期，人的寿命仅为10岁，身高也仅有一肘高，汤马靡色格龙为圣者。

从本教的咒语中还可以解析出本教的一些基本思想。本教的